

# 坚定推进财政改革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财政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从妥善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财政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的关系、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入手，以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各项财政改革。

## 调整投入方式 保障投资稳定增长

新疆财政厅紧贴稳增长、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的实际需求，调整政府投资方式，变直接投资为引导性投资，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基础性、公益性投资稳定增长。认真把握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工程建设的资金投向。资金重点支持四个方面：一是优先考虑铁路、机场、公路、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解决自治区经济发展瓶颈制约；二是加大改善民生投入，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重点投入两居工程、保障性住房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三是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投向农村饮水、农村公路建设等；四是高度重视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同时在资金安排使用上，按照保基本、保重点、保民生的要求，确保基础性、公益性投资不降低。党的十八大以来，累计筹集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民生工程建设的资金 3447.43 亿元。进一步加快了新疆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兰新第二双线铁路、乌鲁木齐轨

道交通、乌鲁木齐枢纽机场及多个支线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实施。加快推进了大型灌溉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和一大批重点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确保了安居富民、定居兴牧、城镇保障性住房、农村公路、农村饮水安全、大气污染治理、煤改气工程等重点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

转变资金投入方式。紧密结合财政增收下滑和经济下行的趋势，提早研究重点建设领域资金投入方式变革。将“十一五”期间主要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方式，逐步转变为综合运用各类财政性资金，积极设立各类产业基金、融资基金，全面推进 PPP 模式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其中：在机场建设方面建立了投融资长效机制，厘清了机场建设与管理责任，运用财政贴息补助方式，发挥机场集团优质资产和贷款能力，调动各地积极性，支持各地政府与机场集团市场化融资方式；在公路建设方面全面推进自治区交通建设投融资公司的组建，调整现有投资渠道资金的使用方式，提高资金效益，合理安排项目建设重点。在充分调动市场积极性的基础上，明确债务责任，加强债权管理。多措并举，保证了“十二五”期间政府投资的稳定增长。

## 探索设立产业基金 加大支持产业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创新财

政资金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发展。按照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在现有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中拿出一部分资金，改变传统的财政资金直接补助支持企业发展的方式，探索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专业化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重点投向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新兴产业早中期、初创期新型企业发展。2012 年以来，共计支持 300 余个项目，带动投资 730 亿元。

## 综合运用政策 打牢事关稳定长远的产业发展基础

积极发展壮大纺织服装产业。新疆作为我国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棉花产量占全国的 60%，棉花已经成为新疆农民、特别是南疆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资源之一。新疆财政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充分依托棉花资源优势，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建立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加快棉纺织品产品销售、加大转化地产棉花、给予贷款贴息扶持、加强员工岗前培训、落实社保补贴政策等，基本上覆盖了全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新疆纺织服装产业补贴政策的制定落实，有力促进了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从 2014 年到 2016 年，自治区对纺织服装企业的补贴

达到了83.1亿元,平均每年27.7亿元。新疆纺织服装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900亿元以上,超过了1978—2013年36年的投资总额;就业人数达到了32.5万人。新疆拥有了1200万锭的棉纺能力、6000万米的织布能力、1.2亿件(套)的服装生产能力,为增加就业、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做出了积极贡献。

加快实现就业。实施“短平快”项目建设,是拉动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力举措,是促进新疆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的有效途径,是加快新疆发展进步、促进新疆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新疆财政会同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广大农村地区灵活就业的特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族式产业做大做强,发展新疆传统产业优势,实现富裕劳动力就近就业,共计安排资金17.78亿元,实施新疆传统产业项目2923个,实现了增加就业19.3万人。

稳步推动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在新疆实施的一项重大改革措施,关系自治区130万户棉农的切身利益、关系国家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成败。新疆财政立足实际,积极做好政策研究和制度设计工作,对棉花目标价格的确定、补贴方式、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发放流程等工作,研究制度办法、制定措施方案、完善操作流程、积极筹集资金、加强督导检查,确保了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规范推进。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实施以来,累计拨付补贴资金351亿元,保障了全区棉农的基本收益。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工作所取得的成效,对下一步国家推进其他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积累了宝贵经验。

积极争取出疆棉运费补贴政策调整。突破原有棉产品出疆运费补贴政策,争取财政部出台了提高出疆棉花、棉纱运费补贴标准的政策,并将棉布

等棉纺深加工产品纳入补贴范围,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新疆棉花产业发展的瓶颈制约,提高新疆棉花和棉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完善出疆棉运费补贴政策。争取财政部同意将公路运输出疆棉花纳入补贴范围,并调整了出疆棉运费补贴政策执行方式,中央补贴资金由新疆包干统筹使用,补贴审核、兑付交自治区自行负责,增强了财政支持棉花产业发展的自主性,体现了事权、财权的统一。

### 提高政治站位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

十八大以来,新疆把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财政工作,不断完善和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策运用,构建财政与市场的配合模式,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资金管理,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通过财政政策支持,累计筹集资金644.5亿元,将乌鲁木齐打造成为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城市,并实施了大气污染治理和“煤改气”工程,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改善了空气质量。充分运用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自治区节能减排和主要污染物减排资金、自然生态保护资金、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资金200多亿元,支持了一大批生态环保项目、工业和全社会领域的节能减排工程,以及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等方面的项目,保障了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点工作。同时,在生态环保类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中,自治区财政厅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科学合理管好用好资金。落实和完善资源环境保护税制度,支持排污权交易和有偿使用试点工作。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支出管理,支持政府回购排污权。研究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了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工作。

### 化解过剩产能 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

积极研究制定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细则,对中央专项奖补资金进行规范管理,重点用于2016年1月1日以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相关支出。2016年,安排自治区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37670万元,完成了化解过剩产能328万吨的任务目标,妥善安置职工人数2515人。积极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去库存”的工作要求,按照不低于50%的货币化安置比例,加快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工作,2016年全区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8.44万户,共收购商品房0.95万套,居民选购商品房0.28万套用于棚改项目安置房房源。进一步落实营改增试点各项政策,制定了《自治区税收保障办法》《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税收管理规定》《自治区增值税汇总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主动帮助纳税人规范管理流程,掌握运用政策,享受政策红利。2016年营改增试点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四大行业”税负整体下降,表现为净减税,减税户数23.52万户,综合减税面达到98.7%,实现了“四大行业”只减不增的目标。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收费基金优惠政策,共计落实中央及自治区涉企收费减免政策7项,涉及收费项目27项,为社会和企业减负约67161亿元。自治区财政把扶贫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统筹安排和筹措脱贫攻坚资金。十八大以来,共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19.3亿元。自2016年起,积极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按比例筹集资金,切块下达贫困县,由贫困县统筹用于脱贫攻坚,为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财力支持。2016年贫困县整合使用19.1亿元,2017年已整合137亿元。

责任编辑 刘永恒